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程小可先生、闵庆文先生和郭洪林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的程小可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三位委员暨独立董事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策略、年报编制以及公司总体财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策略》、《公司 202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2、2022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关于北京基

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2年6月22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2年8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2022年10月2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7、2022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2年11月1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2年度工作情况

1、督导年度审计工作

2022年初，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总体策略的汇报，就年报编制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具体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了充分地沟通与讨论。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中需注意的重大事项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确保年度审计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审计委员会就经审计并拟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无重大遗漏，能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保障公司的各项控制活动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我们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对其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并加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保障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持续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程小可、闵庆文、郭洪林



2023 年 3 月 24 日